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3月10日

活動承辦人：主任觀護人許玄宗

聯絡電話：089-310180 轉 128

東檢 111 年 3 月 10 日辦理「反酒駕生命教育講座」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於 111 年 3 月 10 日辦理受緩起訴及緩刑被告法治教育課程之時，舉行「反酒駕生命教育講座」宣導，希望透過宣導能夠讓受緩起訴及緩刑被告們能夠體認到酒駕對社會危害的影響很大，不但危害自己與乘客的生命安全，也危害到其他駕駛或用路人的安全。

本署多元處遇方案人員陳偉仁首先向受緩起訴及緩刑被告們宣導立法院三讀通過，酒駕罰則再次加重，酒駕初犯加重成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而酒駕初犯致重傷者，雖然維持 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但新增得併科 100 萬元以下罰金；酒駕初犯致死者，刑責維持 3 年以上、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增訂得併科 200 萬元以下罰金。另外，曾犯酒駕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 10 年內再犯酒駕，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0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0 萬元以下罰金。

最後呼籲酒駕的行為害人害己，適量的飲酒雖能讓人放鬆情緒，但過度放鬆就有可能產生悲劇，應建立起酒後不開車的認知，藉由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親友接送、代客駕車等防杜手段，時時警惕自己，才能預防酒駕的發生。

